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獅鄉社字第11031597300號

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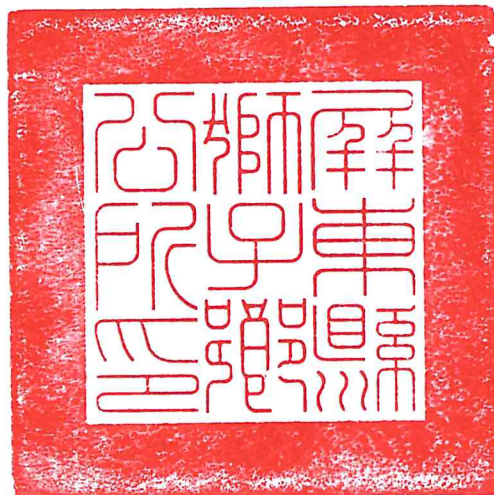
訂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附「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周英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獅鄉社字第11031598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項第1款、第26條第4項及第32條。
- 二、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110年9月24日獅鄉代字第110300778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制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周英傑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10 年 10 月 7 日獅鄉社字第 110315981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 三、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四、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
- 五、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六、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

第四條 發放對象：

- 一、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前，現設戶籍於本鄉之鄉民。
- 二、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者。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發放方式及領取程序：

-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第七條 領取方式：

-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三、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領取。
-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 五、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籍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第九條 發放期程：

- 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 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獅子鄉公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並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發放振興經濟壹仟元消費禮金，爰訂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稱消費禮金)，共計十二條，其自治條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第三條)
- 四、 消費禮金發放對象。(第四條)
- 五、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第五條)
- 六、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第六條)
- 七、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第七條)
- 八、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第八條)
- 九、 消費禮金領取期限。(第九條)
- 十、 消費禮金繳回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消費禮金預算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 消費禮金發布時間。(第十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p>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p>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一、 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二、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三、 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四、 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 五、 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本所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六、 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p>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p>第四條 發放對象： 一、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前，現設戶籍於本鄉之鄉民。 二、 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者。</p>	消費禮金發放對象。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
第六條 發放方式及領取程序：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
第七條 領取方式：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親自領取規定。
三、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領取。	委託戶長及親屬領取規定。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法定代領人領取規定。
五、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規定。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設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發放期程：</p> <p>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p> <p>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p>	<p>消費禮金領取期程。</p>
<p>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消費禮金繳回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預算支應。</p>	<p>消費禮金預算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p>	<p>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p>